

那行不義的

必受

文／謝宏駿 圖／SU+0

不義的報應

以人的眼光看待報應，
往往無法輕易明白或看見；
然而，神審判與刑罰的時間，
自有祂最好的安排與計畫。



202608版權所有

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，主並不偏待人（西三25）。

神是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的，祂鑒察人的心思意念，知道人一切所行的事與所說的話。無論人在哪裡，神都在那裡，黑暗也不能遮蔽人的惡行，反而要如白晝顯露出來；因此，神的審判最為公正，必然對不義的人施行審判與刑罰（參：詩一三九1-12）。

主耶穌說了一個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，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，並非比喻。主耶穌洞悉靈界的事，這個真實的故事，給予我們心靈強烈的震撼。比喻通常是現實生活中的一個普通現象或細節，以點滴的現實生活隱喻屬靈的教訓。比喻裡的人物往往沒有名字，也不需要名字，但是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有名字——在天國裡有亞伯拉罕，在他懷裡有



拉撒路，這是靈界真實的寫照。

財主天天奢華宴樂，擁有金錢與能力，但這樣的享受本身還不算犯罪；然而，門口的乞丐拉撒路渾身生瘡、無法自己行動，需要被人抬到財主門口討飯，卻只能指望得到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。財主對拉撒路沒有任何愛心的照顧與幫助，這就是嚴重的過錯。

摩西律法清楚吩咐：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；不可摘盡葡萄園裡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……要愛人如己」（利十九9-10、18）。



因此，財主最終遭到審判與刑罰，在陰間的火焰裡受痛苦。神的審判最公義，也最為公正，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（羅二6）。

財主的審判和刑罰是在死後才施行，但約伯卻認為，若是惡人在今生今世就得到報應，該有多好！讓惡人親自知道，讓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，親自飲下全能者的忿怒（伯二—19-20）。

確實，以人的眼光看待報應，都希望越快越好，最好是惡人當下受刑更好。但是，神審判與刑罰的時間，有祂自己最好的安排。有些刑罰之所以在死後才實行，是因為神在歷史中，或許有利用惡人來完成特定任務的計畫。

就像亞述和巴比倫，都是神用來刑罰以色列和猶大的工具：「亞述是我怒氣的棍，手中拿我惱恨的杖。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，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……」（賽十5-6）。「只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，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，他就拆毀這殿，又將百姓擄到巴比倫」（拉五12）。

耶和華所造的，各適其用；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（箴十六4）。

約瑟的哥哥們恨惡約瑟，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使他被帶到埃及做奴隸。這些雖然都是哥哥們的惡行，但是神並沒有立刻懲罰他們，因為這樣的惡行反而成就神的旨意，讓約瑟後來成為埃及的宰相。甚至，約瑟最

後還赦免了他們，顯出美好的屬靈特質，進而使以色列人在埃及繁衍成為龐大的民族。只是，將來約瑟的哥哥們死後，仍必須面對審判與定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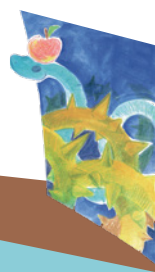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還是有些惡人的審判與刑罰，在此生此世就實現了。例如以色列人在埃及遭受苦害，法老王蓄意要消滅以色列人，強迫收生婆害死以色列人剛出生的嬰兒；但收生婆敬畏神，不敢苟同。法老甚至吩咐他的眾民說：「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裡；一切的女孩，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」（出一15-22）。神對法老和埃及人的報應，顯現在神藉摩西所施展的十災當中。特別是第十災，每個埃及人家中都死去了長子與頭胎的牲畜，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婢女的家，無一倖免。

又如該隱殺死弟弟亞伯後，神也馬上追問該隱：「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」該隱說：「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神說：「你做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該隱的報應也是立刻來臨。正如經上所說：「看哪，義人在世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？」（箴十一31）。

此外，神審判和刑罰的方式，往往不是我們能輕易明白或看見的。我們的生命有限，有時尚未看到神的報應就離世了；但我們深信神的報應一定會到來，我們的心靈才得享平靜安穩。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23）。



或是，當我們只從表象來看時，會看見惡人和狂傲人得享平安：

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，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；他們不像別人受苦，也不像別人遭災；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，他們所得的，過於心裡所想的；惡人常享安逸，財寶增加。因此，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頸項上（詩七三3-12）。

相反地，義人似乎徒然潔淨自己的心，徒然洗手表明無辜，甚至還要終日遭災難，每早晨受懲治。我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？直到我們進入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，看見他們最終掉在沉淪之中，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，被驚恐滅盡了（參：詩七三13-19）。

惡人的外表似乎平安發達，但他們的內心卻承受著極大的恐懼與害怕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害人的人，自己也時時刻刻擔心被害。根據教會歷史描述，當年將無辜的耶穌定罪的巡撫彼拉多，後半生總是不斷地洗手，這正是心理上的報應。

神的審判是公正無私的，然而神的憐憫卻更奇妙、更浩大。

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（詩一〇三8-12）。

當我們認罪悔改，祈求神的憐憫與赦免時，雖然深知自己是不配的，但只要帶著憂傷痛悔到底的心，神必不輕看（詩五一17），這也讓我們在絕望中，領受得救的期待與盼望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這樣禱告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」（太六12）。如果我們不能赦免別人的過錯，主耶穌也不會赦免我們的過錯，因為「那不憐憫人的，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（雅二13）。

反過來說，如果我們能夠憐憫別人，將來我們也可能得到憐憫的審判。神的公義永遠是公義，但是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。神的憐憫不按我們的過犯來定罪，反而給了我們更多悔改的機會。正如主耶穌對那行淫時被拿的婦人所說的：「我也不定妳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（約八11）。

但是，若有人將神的憐憫與赦免視為手中現成的籌碼，大搖大擺地去故意犯罪，神絕對不會憐憫這樣的罪人。並且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唯有戰兢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因為這種人踐踏了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瀆了施恩的聖靈（參：來十26-29）。

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誠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（傳十二13-14）。

